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3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276,047.06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436,394.06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839,653.00 元，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都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时间	获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元)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2020 年 4 月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进高层次人才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2020 年 4 月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资金	120,120.00	与收益相关
3	2020 年 4 月	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全山农产品保供应养殖企业补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2020 年 4 月	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贷款贴息）	80,700.00	与收益相关
5	2020 年 4 月	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局 2019 年市级技术转移中心认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2020 年 4 月	傲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研发经费补助	96,400.00	与收益相关
7	2020 年 4 月	傲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软著累计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2020 年 4 月	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省级能繁母猪补贴资金	198,000.00	与收益相关
9	2020 年 4 月	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农民创业园专项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2020 年 5 月	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福建省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补助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2020 年 5 月	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促进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2020 年 6 月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优强企业奖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2020 年 6 月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知识产权项目资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2020 年 6 月	吉安市吉州区鸿图养殖有限公司	种养结合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2020 年 6 月	常德市科雄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对象奖补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2020 年 7 月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补助资金	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2020 年 7 月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267,024.00	与收益相关
18	2020 年 7 月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补助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2020 年 7 月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企业研发经费	317,744.00	与收益相关
20	2020 年 7 月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	2020 年 7 月	龙岩市养宝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152,800.00	与收益相关
22	2020 年 7 月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205,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2020 年 7 月	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2020 年 7 月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官庄花猪保种专项经费	102,000.00	与收益相关
25	2020 年 4 月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6	2020 年 5 月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补助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7	2020 年 5 月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良种繁育项目资金补助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8	2020 年 6 月	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农村 123 产业融合发展试点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9	2020 年 6 月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规模化建设项目资金补助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	2020 年 7 月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补贴款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31	2020 年 7 月	合肥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支持先进制造业政策补助	589,653.00	与资产相关
32	2020 年 4 月至今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其他与收益相关单笔小于 5 万元零星补助	646,606.06	与收益相关
	总计			11,276,047.06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276,047.06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436,394.06 元，其中 2,5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5,433,894.06 元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839,653.00 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新增 7 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共计 545.39 万元。

累计涉案金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 70 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 116,504.04 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 48 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 102,662.72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5）、2019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2019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8）、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9）、2019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0）、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8）沪 0117 民初 21821 号	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3,393.56	二审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2	（2019）粤 0607 民初 5995 号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390.59	二审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3	（2020）沪 0114 民初 9458 号	上海熊润树脂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8.15	原告已撤诉

（二）案件详情

（1）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成控股借款纠纷案（（2018）沪 0117 民初 21821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借款纠纷一案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诉求判令被告天成控股、银河生物向原告支付代偿信托款本金人民币 3230 万元、利息 626,877.78 元、罚息 8748.41 元、违约金 100 万元，合计金额 33,935,626.19 元。

进展情况：该案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18）沪 0117 民初 218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担保无效并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原告因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诉求判令：1、被告天成控股、银河生物向原告偿还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3230 万元及截止至贷款本息实际清偿日止的贷款利息、罚息、违约金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或至少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其中：利息 804,100 元；罚息 8748.41 元及截止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按年利率 16.5%计算的罚息；违约金 100 万元）2、被告天成控股赔偿诸永公司律师费及保全担保费损失的二分之一共计 188,574.25 元。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作出二审（2020）沪 74 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7 民初 21821 号民事判决；2、被上诉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上诉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行使追偿权；4、驳回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2）汇网电气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天成控股业务合同纠纷一案（（2019）粤 0607 民初 5995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出诉求判令：1、被告支付货款 389 万元，利息 1.58 万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本案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389 万及利息损失，被告天成控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出具（2020）粤 06 民终 44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3）上海熊润树脂有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沪 0114 民初 9458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熊润树脂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被告一支付货款 81,532 元，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原告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撤诉。

二、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执行情况
1	（2020）鄂 0902 字第 2161 号	孝感汉光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30.06	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庭
2	（2020）桂 0502 民初 3266 号	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35.45	将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开庭
3	（2020）桂 0502 民初 3495 号	上海宏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3.51	将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开庭
4	（2020）苏 1003 民初 4843 号	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7.19	将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开庭
5	（2020）黔 0303 民初 4819 号	遵义航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6.10	将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开庭
6	（2020）赣 0222 民初 430 号	景德镇景光精盛电器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43.08	将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开庭
7	（2020）苏 0106 民初 5773 号	镇江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80.00	将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开庭

（二）案件详情

（1）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孝感汉光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鄂 0902 字第 2161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孝感汉光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300,560.00 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庭。

（2）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 0502 民初 3266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损失 354,489.71 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开庭。

（3）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宏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 0502 民初 3266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宏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235,148.39 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开庭。

（4）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苏 1003 民初 4843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损失 271,895.20 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开庭。

（5）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遵义航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黔 0303 民初 4819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遵义航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60,957.93 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开庭。

（6）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景德镇景光精盛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赣 0222 民初 430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景德镇景光精盛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2,430,803.96 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开庭。

（7）镇江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苏 0106 民初 5773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镇江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19 年 7 月 18 日，被告与第三人签订《物资采购合同》，第三人已向被告交付合同项下产品且已投产使用，但被告未向第三人支付货款；2020 年 6 月，第三人与原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第三人将其对被告货款债权中的 180 万元及该债权的附属权利转让给原告。将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180 万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31ADDIN CNKISM.UserStyle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 号）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 亿元，转债简称“沪工转债”，转债代码“113593”。公司实际控制人舒宏瑞先生、舒振宇先生、缪莉萍女士共计配售沪工转债 149,986,000 元，占公司发行总量的 37.50%。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东舒振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卖出沪工转债 40 万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股东提交的《可转债减持告知书》，舒振宇先生及缪莉萍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卖出沪工转债 40 万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占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占发行数量比例(%)
舒振宇	391,910	9.80	391,900	10	0.00
缪莉萍	272,150	6.80	8,100	264,050	6.60
合计	664,060	16.60	400,000	264,060	6.6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安排调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投资”）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由秦雁先生变更为蒋晓刚先生。蓝天投资已于近日就前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0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与答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玲珑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玲珑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8.12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玲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玲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玲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玲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实施“玲珑转债”赎回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4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 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3 号文同意，公司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玲珑转债”，债券代码“113019”。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23.56 元／股），已触发“玲珑转债”的赎回条件。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玲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行使“玲珑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全部赎回，并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玲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玲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玲珑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8.12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玲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玲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玲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玲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实施“玲珑转债”赎回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483）。
-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6 月 8 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1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6,721,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280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1	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48,600.00	12,534.09
2	直流滤波器项目	4,900.00	725.24
3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6,000.00	1,668.66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54.70
合计		74,500.00	29,982.69

备注：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包含对存款利息的使用。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483）
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4%-3.0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6.33-12.33
产品期限	30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万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其风险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不排除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需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483）
购买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30 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名义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12 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观察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计息基础	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客户收益率	较低收益率 1.54%/ 年，较高收益率为 3.0%/ 年。 客户收益率 1.54%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小于等于约定水平 330 元/克 3.0%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大于约定水平 330 元/克
特别提示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性，杭州银行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产品（杭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产品的收益情况仅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情况确定，在观察日前，无法确定客户最终收益率。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483）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三）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2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179.32	235,963.32
负债总额	23,165.59	27,975.04
净资产	216,013.74	207,988.28
项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87	17,509.19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6,500.58 万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 5,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54%。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33,500.58 万元及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本金 43,000.00 万元。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预计获得投资收益金额人民币 6.33 万元至 12.33 万元，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